

doi:10.3969/j.issn.1672-626x.2024.02.012

NFT数字藏品盲盒交易风险及其救济路径

黄玉烨, 王娅雯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武汉 430073)

摘要: NFT数字藏品交易作为数字经济作用于版权市场的产物,以公众能否在交易前观看作品为依据,形成展出交易与盲盒交易并立的二元交易格局。与展出交易不同的是,盲盒形态下数字藏品溢价严重,平台极易利用信息优势侵害消费者知情权,甚至产生数字藏品金融化等市场风险。盲盒交易行为法律属性的界定直接决定侵权规制路径及风险治理模式,现有裁判将其纳入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规制范畴,无法构建针对不同交易模式中特定交易风险的风险治理体系。为顺应“完善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要求,有必要归纳NFT数字藏品盲盒交易中的各类风险,提高交易平台注意义务标准,加强对交易平台监管并强调行业自律,重构智能合约条款功能以扩充救济渠道。

关键词: 盲盒交易;智能合约;交易风险;平台责任

中图分类号: D923.4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626X(2024)02-0118-08

一、问题的提出

2022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明确指出要构建文化数字化治理体系,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强调文化数据要素市场交易监管。区块链技术与版权市场的融合发展在为数字经济一体化作出有益探索的同时,对传统著作权领域下的作品类型及交易模式造成冲击,对作品的可复制性发起挑战。深圳奇策迭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诉杭州原与宙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以下简称“NFT侵权第一案”)为国内首例NFT侵权纠纷案,对类案的裁判起指导作用。一审法院审理认定,NFT数字藏品为新型虚拟财产,NFT数字藏品交易行为应当纳入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规制范畴,通过将侵权客体打入地址黑洞的方式达到停止侵害之目的^①。2022年12月30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在一审判决基础上,对NFT数字藏品及平台交易行为属性给予更为明确的回应^②,指明NFT数字藏品出售行为尚无法落入发行权的规制范围内,一定程度上消除了交易行为法律属性在发行权与信息传播权之间的争议。NFT数字藏品为虚拟财产的结论在2023年2月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的一起NFT数字藏品交易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得以适用,法院采纳了“NFT侵权第一案”的裁判结果,认为双方当事人签订的买卖合同标的物系一种虚拟财产,而非NFT权益凭证^③。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数字藏品转售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侵权的结论亦对NFT数字藏品的虚拟藏品属性加以肯定^④。

收稿日期:2023-08-0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总体国家安全观下知识产权风险治理现代化研究”(21&ZD203)

作者简介:黄玉烨(1970-),女,福建永安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教授,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王娅雯(2000-),女,湖北襄阳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

然而,目前涉NFT数字藏品侵权的司法案件数量稀少,现有裁判结论不足以应对不断更迭的数字藏品交易样态与平台商业模式。时下,盲盒交易已然成为多数NFT数字藏品交易平台为增强用户黏性而提供了一种新型服务,作为文化版权产业与区块链等数字技术间连接的桥梁,与展出交易在平台中呈二元并立格局。因NFT数字藏品盲盒服务处于运行初期,平台针对盲盒经营所面临的特殊风险并未制定完善的预防及监管措施,数字藏品过度溢价的现象时有发生。这直接导致盲盒交易模式下的交易风险更为多元,显著高于一般展出交易:一方面,从市场风险角度考察,盲盒形态下的NFT数字藏品溢价严重,产生的经济泡沫远高于展出交易模式,不利于坚持法治原则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之政策目标的实现。作为电子商务经营者,单纯通过《电子商务法》中的相应义务对NFT数字藏品交易平台进行规制,显然无法保障消费者知情权与事后救济权的全面实现;另一方面,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现有判决未对更多的商业模式进行回应,盲盒交易能否纳入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规制范畴有待商榷。针对盲盒交易模式,若参照“NFT侵权第一案”的裁判结果,即认为是对原作品作者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为交易平台设置与一般网络服务提供者等同的注意义务,这不仅没有考虑盲盒交易并未实现传播作品之目的,更是在《著作权法》采用开放式作品定义时对发行权具体内容的僵化理解。如何实施法律监管以兼顾文化数据要素交易市场化和去金融化,成为当前亟须研究的重要课题^[1]。因此,本文将从NFT数字藏品盲盒交易模式的属性判定出发,对该模式所面临的特殊且多元交易风险进行归纳,探求防范与化解各类风险之路径,营造清朗的市场交易环境,促进NFT数字藏品二级市场顺利开放。

二、学理之争:NFT数字藏品盲盒交易之法律属性

现有案件的裁判结论在NFT数字藏品属性与展出交易的性质界定上具有先进性。在民法物债二分之语境下,NFT数字藏品的法律属性同样绕不开物权与债权客体之争。然而,依附区块链而存在的虚拟代码本身并不具有物的基本属性,而解释为智能合约产生的债权标的亦不符合债权客体属行为之学理基础^[2]。将其界定为虚拟财产,指明NFT交易平台用户对藏品的占有更多的是“所有人”身份的表征,“支配”亦无法离开交易平台提供的技术支持^②,不仅绕开了物债二分的既存体系,更是对版权侵权中数字藏品的确权问题进行解答。具体而言,在NFT数字藏品为虚拟财产的理论基础上,现有裁判结论常通过将展出交易纳入信息网络传播权规制范畴的方式,为版权侵权纠纷的化解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然而,随着NFT数字藏品交易热度提升、交易平台商业模式不断发展,“NFT侵权第一案”等案件的裁判结论显现出局限性:新兴NFT数字藏品交易模式遭致版权侵权风险、数字藏品金融化风险等交易风险的可能性大大提升,但现有案件裁判却并未进一步对此作出回应,上述规制方案能否直接在类似盲盒交易等新型商业模式中适用有待考究。

根据《上海市盲盒经营活动合规指引》中对盲盒交易的定义,盲盒经营具有如下几大特征:第一,交易对象的随机性,即消费者以抽取的方式在既定商品范围内随机获得一款,交易完成前交易对象具有不特定性;第二,交易对象的公开性,即经营者应当事先公开可供抽取范围内的商品信息,保证消费者在不存在信息差的环境下完成交易;第三,抽取机会的均等性,为进一步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在信息公开的基础上,盲盒交易的经营者应当保障消费者抽取各类商品的概率是均等的,以避免饥饿营销、溢价虚高等不正当竞争市场行为的出现。我国对NFT数字藏品交易持严格监管之态,除盲盒经营本身要求NFT数字藏品交易平台严格把控溢价空间外,平台亦通过限制转售达到价格控制之目的,以免NFT数字藏品演化为新型金融产品。NFT技术的去中心化、不可篡改性虽能为消费者提供侵权救济可能,却无法避免NFT数字藏品金融化问题的产生。毕竟平台用户购买NFT数字藏品时,希望获取的是哈希值背后所映射的虚拟产品市场价值,这一特征在交易对象处于未知状态的盲盒交易中有更为明显的展现。盲盒交易具有射幸行为的法律属性,无法保证

用户于一次交易中必然获得预期款式,因此用户可能会投入更多的成本进行多次交易,甚至绕开正规交易渠道,通过私下交易的方式接受高额溢价来获取商品。由此,盲盒交易模式下的NFT数字藏品恰符合了金融产品稀缺性、价格波动性以及投机性,忽于监管容易致其异化为新型金融产品。这一方面与我国将NFT数字藏品定义为一种虚拟财产、严防金融化的政策导向相悖;另一方面,将引发更为严重的不正当竞争风险与市场风险,不利于数字作品的传播,亦不利于版权市场与数字技术的融合发展。因此,与一般交易模式相比,除存在著作权侵权风险以及虚拟财产所有权侵权风险外,盲盒交易模式在运行过程中面临的市场风险更加多元,遭致后果亦愈加严重。

若直接援用现有裁判结果,根据平台用户仍可以在选定的时间及地点完成交易并获得商品之特征,将盲盒交易纳入信息网络传播权规制范畴^[3],便是许可NFT数字藏品交易平台对盲盒经营服务设置与一般展出交易等同的消极事后注意义务,始终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对平台予以规制。然而,盲盒交易的所有权侵权风险、著作权侵权风险以及市场风险均高于展出交易,理应为平台设置更高的注意义务。除此以外,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设立目的在于作品的推广传播,但是盲盒交易中仅有购买者本人能够观看其购买的特定款式NFT数字藏品,其余平台用户并不能通过平台直接获取,这与信息网络传播权之立法目的相悖。从盲盒交易模式创设之目的考察,其并不在于展示NFT数字藏品本身,而在于增强平台用户黏性并最大限度促成交易,这似乎更贴合发行权之设立目的,即转让作品之所有权。由此,NFT数字藏品盲盒交易的法律属性判断出现瓶颈:一方面,将盲盒交易认定为平台用户对原作品作者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运用并不合适;另一方面,其虽在效果上符合“发行权”的立法目的,但在《著作权法》明确将发行权客体限定在有形作品的立法背景下,NFT数字藏品并非适格的“发行权”客体,应当采用何种路径对盲盒交易下的侵权风险进行规制并无定论。

三、交易风险:NFT数字藏品盲盒交易中的多样化侵权

从铸造到出售,NFT数字藏品作为虚拟财产,其所有权处于动态变化之中。不可篡改的区块链技术与加密的交易为NFT数字藏品的铸造与交易提供一定保障,规范化的智能合约能够进一步降低交易风险。然而,时下NFT数字藏品盲盒交易的法律属性未定,交易平台主要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承担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消极注意义务,以对版权侵权给予即时回应。然而,盲盒交易与展出交易所面临的侵权风险并不完全等同,一味将NFT数字藏品盲盒交易服务提供者认定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并不具有针对性,不利于各类交易风险的规避。

(一)非法铸造中的著作权侵权风险

基于NFT数字藏品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铸造行为属于对原作品著作权人复制权的运用,非法铸造即在未经原作品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将原作品通过区块链铸造上链的情形。根据铸造所依据的原作品来源,可以将NFT数字藏品铸造中的直接侵权分为两类:其一,对原作品著作权人复制权的直接侵犯,即NFT数字藏品交易平台用户在未经原作品著作权人许可之时,将其作品上链实现数字化;其二,用户对已上链NFT数字藏品的直接盗用,这一方式下的原作品是已被数字化的NFT数字藏品。但不论已有NFT数字藏品是否为合法铸造,基于NFT数字藏品并不构成作品之结论,平台用户的再铸造行为并不构成对已有NFT数字藏品所有人复制权的侵犯,应当认定为是对原作品著作权人复制权的使用。

即使盲盒交易行为的法律属性未有明确结论,但非法铸造后的NFT数字藏品交易对原作品著作权人构成侵权毋庸置疑。基于盲盒交易的特性,该交易样态下的著作权侵权风险相较于一般展出交易更高,原因在于:一方面,盲盒交易对象具有随机性,交易完成后仅有买方能够通过平台观看到NFT数字藏品的具体款

式,原作品著作权人无法通过对NFT数字藏品交易平台的浏览发现自己的作品被铸造为数字藏品,加之交易双方的个人信息均被隐匿,原作品权利人获知侵权信息的难度增大;另一方面,我国著作权领域目前仍采用著作权自愿登记原则,并非所有作品均进行了登记,即使平台自愿承担事前审查义务,非法铸造导致的著作权侵权风险亦无法完全规避。

(二)平台交易阶段之两类交易风险

NFT数字藏品在平台上铸造后,虚拟财产的价值只有通过交易才能外现,这也是NFT数字藏品交易平台所提供服务的核心,更是各类风险的聚集阶段。盲盒交易除需保证交易对象的随机性外,更要保证每一款交易对象抽取机会的均等性以及交易信息的公开性。然而,在盲盒交易运行初期,NFT数字藏品交易平台保障措施并不完善,在交易阶段同样产生如下两类特殊的交易风险。

第一,盲盒交易中的市场风险。NFT数字藏品盲盒交易中的市场风险源于交易对象与虚拟货币的同源性。纵观NFT数字藏品交易市场行情,盲盒形态交易的NFT数字藏品溢价比例显著高于展出交易,产生极高的价格泡沫,易导致交易秩序的紊乱。毕竟即使艺术品均具有消费价值,但只有少部分艺术品具有金融属性,能够产生投资收益和资产配置效应^[4],NFT数字藏品恰属于其中之一。与部分域外国家开放NFT数字藏品二级市场并制定数字藏品去金融化风险举措不同,我国对二级市场仍保持宏观审慎态度,为防止NFT数字藏品的定位从数字文创产品演变为具有证券属性的金融化产品,平台用户无权通过私链发售NFT数字藏品或将数字藏品提转至私人钱包中。但也正因二次转售受限,我国并未制定与金融化风险防范相关的政策,随着盲盒交易模式下的NFT数字藏品虚拟经济价值激增,平台用户对开放二级市场之需求更加迫切,单纯通过禁止转售的方式限制平台用户对NFT数字藏品的自由支配权,将进一步加剧用户需求与行业禁令间的矛盾,导致NFT数字藏品容易异化为隐藏在股权等可交易金融产品中的工具,进而遭致数字藏品金融化风险。2022年初,隶属于美国财政部的金融犯罪执法网络(FinCEN)发布了《通过艺术品交易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的研究》,对NFT技术在艺术品市场上能够作为洗钱工具的风险进行阐释,明确指出数字艺术品的投资属性极易遭致洗钱风险,已经超出一般电子商务平台交易所引发的侵权风险,并扩散至经济犯罪领域。一旦盲盒形态的NFT数字藏品异化为新型金融产品并在市场上流通,便可能成为洗钱犯罪、金融犯罪等经济犯罪的新型犯罪工具。“NFT侵权第一案”中,二审法院判决NFT数字藏品交易平台将案涉侵权作品打入地址黑洞并强调平台注意义务这一做法,仅对版权侵权风险的规避作出示范,却未对盲盒交易下的市场风险作出回应。

第二,消费者知情权侵权风险。除版权侵权风险与市场风险外,交易信息披露不充分将使买方处于劣势地位,遭致信息不对称引发的消费者知情权侵权风险,而盲盒形态下的NFT数字藏品价格波动较大,较一般展出交易而言会给买方造成更大的损失。在一般展出交易中,平台作为电子商务经营者负有将数字藏品交易信息公之于众的义务,但盲盒交易要求平台在保障各类商品抽取概率相等的前提下隐匿商品信息,平台用户在交易完成前能够确定的信息极少。商品的文化价值等难以准确定价的无形价值越多,该商品就越具有金融化的潜力^[5],这必然要求交易平台承担更严格的信息公开义务,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益。然而,盲盒形态下的NFT数字藏品溢价程度与抽取概率呈反比,在平台监管不足以及行业自律程度不高的现实境遇下,交易平台常通过操纵盲盒系列中某款NFT数字藏品的抽取概率进行价格炒作。NFT对虚拟数字资产私有化的能力让市场兴奋而无序^[6],价格虚高不仅不会成为交易的阻碍,反而会成为一剂“兴奋剂”,使消费者对NFT数字藏品虚拟经济价值形成错误认知,成为交易平台作为中间商攫取高额经济利润的手段。是故,确保盲盒交易模式下商品信息的公开以及交易程序的透明成为保障消费者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的必要前提。交易平台作为联系与整合数字藏品持有者、购买者的中间人,掌握着数字资产交易的核心资料,更是消费者寻求救济的中心对象,理应保证消费者抽取各类盲盒概率的均等,而非在盲盒交

易中暗箱操作制造消费陷阱,遭致消费者知情权侵权风险。

(三)盲盒交易救济路径缺失风险

NFT技术与智能合约的运作使NFT数字藏品交易具备了去中心化与匿名性的特征。技术的运用虽在促进交易效率提升与保障平台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等方面产生积极作用,却因多元的交易模式与复杂的侵权样态,给被侵权人顺利维权埋下隐患,致使NFT数字藏品盲盒交易面临救济路径缺失的风险,亦不利于铸造与交易过程中各类风险的化解,具体表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第一,平台责任认定的缺位,使得被侵权人请求平台承担责任存在阻碍。通过区块链公链铸造NFT数字藏品,能够促进数字经济与版权市场融合发展,有效防范数字藏品通过私链流通引发的货币化风险。作为连结数字文创产品的创作者与消费者,且因去中心化特征将数字资产聚集的NFT数字藏品交易平台,成为智能合约交易过程中的唯一“中心”。在第三方监管机构失位的情境下,交易平台极易利用自身的主导地位进行内部交易、实现价格操纵,这将在极大程度上损害平台用户合法权益。由于盲盒交易与展出交易相比信息公开范围更为狭窄、平台操纵空间更广泛,因此这些非法行为在盲盒交易模式中愈加容易实现,与交易平台具备电子商务经营者与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之双重身份的要求背道而驰。目前盲盒交易法律属性未定,NFT数字藏品交易平台倾向于遵从“NFT侵权第一案”判决的指引,根据“通知-删除”规则标准承担注意义务。但如上所述,盲盒交易模式下的各类风险均高于一般展出交易,为交易平台设置同等的责任显然具有不合理性。随着我国去中心化制度的铺开,立法并未对数字藏品交易平台设置相应事前、事中审查义务,长久以来,各大平台演化为滋生版权侵权风险的温床^[7]。但即使设置事前审查义务,囿于我国采用著作权自愿登记制度,交易平台无法通过事前的审查完全规避交易所引发的版权侵权风险。加之盲盒形态下的NFT数字藏品并不在交易平台公开展出,一旦出现版权侵权现象,不但原作品著作权人无法通过浏览平台商品获知相关信息,交易平台事中审查义务的缺失更使相关权利人寻求救济变得举步维艰,对消费者知情权造成不同程度的侵犯。与此同时,目前NFT数字藏品交易平台的双重身份均无法帮助其防范盲盒交易模式下溢价虚高导致的金融风险。

第二,智能合约的规范程度较低,不利于侵权责任及违约责任的承担。其一,区块链的安全性并非是绝对的,智能合约的代码与算法也非完美无缺。从技术层面来看,智能合约是一种管理在线交易的可编程应用程序^[8],一旦交易发生,已经编撰完成的智能合约代码运行就会落后于现实发展状况,无法预测并规避各类现实情境中的交易风险,依靠智能合约自动进行的数字藏品交易必然具有一定缺陷^[7]。同样重要的是,关于智能合约的法律属性目前学界尚未形成统一定论,通过智能合约执行的NFT数字藏品交易因合同订立、履行等产生纠纷后的规制路径便无法统一,为平台用户依据智能合约向平台及侵权人请求承担侵权或违约责任增添阻碍。其二,智能合约中的条款可依功能分为自动履行条款以及非履行条款。自动履行条款具有强制履行性,且一般由交易平台拟定,这样不仅给交易平台提供可操作的空间,更是限制用户私权意思自治的表现,存在侵犯当事人的财产权益的潜在风险。非履行条款一般囊括当事人信息、标的物、价款等合同基本内容,但其中的争议解决部分常出现规定不充分甚至缺失的问题。这直接导致平台用户丧失其作为合同当事人向平台及对方当事人请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此外,基于智能合约条款的相对性,在商品信息及合同当事人信息均被隐匿的情况下,若发生原作品著作权人NFT数字藏品被他人非法铸造的侵权问题,原作品著作权人通过与平台签订的智能合约寻求救济的路径缺失,不利于版权侵权风险的规避。

四、救济路径:NFT数字藏品盲盒交易风险的治理

值得注意的是,“NFT侵权第一案”的二审判决书中提到,“NFT数字作品交易平台提供的网络服务伴随

着相应财产性权益的产生和转移,这是与一般的网络服务提供所不同的”^②。在价格泡沫较多且信息极度不对称的盲盒交易中仅依靠《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及《电子商务法》对NFT数字藏品交易平台进行规制,不足以防范各类交易风险。在数据时代,应当以更严格的标准规范NFT数字藏品盲盒交易,为数字藏品交易平台设置高于“避风港规制”规定的注意义务标准,严防NFT数字藏品金融化,保障平台消费者合法权益,确保智能合约规范运作以便当事人维权,遏制盲盒交易模式下多元且高发的各类交易风险。

(一) 强调NFT交易平台版权侵权风险规避义务

对于盲盒交易中版权侵权风险的规避,提高NFT数字藏品交易平台的注意义务标准刻不容缓。与一般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相比,NFT数字藏品交易具有去中心化的特点,监管机构监管困难,追踪平台侵权人的难度大幅提升^[9]。加之盲盒形态下的NFT数字藏品并不在平台对公众展出,盲盒商品的过度溢价会给原作品著作权人造成更大的损失,此时将盲盒交易纳入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规制范畴,平台单纯依据“避风港规制”中的注意义务标准进行事后审查,无法避免盲盒交易中本就隐蔽的版权侵权风险。在目前第三方监管机构监管以及事前、事中平台监管失位的市场环境下,规范与NFT数字藏品盲盒交易模式中版权侵权风险相匹配的平台注意义务迫在眉睫。

第一,审查NFT数字藏品交易前铸造行为的合法性。在铸造阶段,应当着重审查铸造行为是否是对在先权利人著作权的侵犯。换言之,在著作权自愿登记制度的理论框架下,即便交易平台事前对铸造人的铸造行为合法性进行审查,也无法完全避免版权侵权的产生。但是,这不应成为NFT数字藏品交易平台推脱承担事前审查义务的理由,相反,平台运营方应当在为用户提供铸造服务前,要求用户提供相关材料对铸造合法性进行证明,并审查其是否对已经上链的NFT数字藏品复制或抄袭,明确拒绝对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平台用户提供相应服务。

第二,提高NFT数字藏品交易平台的注意义务标准。随着数字经济向著作权领域的不断扩张,盲盒交易特征与信息网络传播权产生适用龃龉,现有裁判结论无法直接适用。典型表现在盲盒交易并不以向社会公众提供作品为目的,平台用户也并非传统意义上的“社会公众”。然而,在新修订的《著作权法》将发行权的本质界定为作品有形载体的赠与或出售之语境下,直接把以数字载体形式转移所有权的NFT数字藏品交易纳入发行权的规制范畴缺乏过渡逻辑。同样,“通知-删除”义务虽可解决展出交易中的版权侵权风险,却不适应不断涌现的新型交易模式,未来有必要实现对不同交易模式的分类规制。具体而言,立法可以通过扩张发行权客体至无形作品的方式,解决NFT数字藏品侵权行为规制难的问题。然而,在目前司法实践仍倾向于利用信息网络传播权规制数字藏品交易的背景下,适当提高平台注意义务是最为现实的路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1条,“从服务过程中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平台,应承担较高的注意义务”。NFT数字藏品交易平台以抽取服务费的方式营利,且服务费与数字藏品的价格呈正比,鉴于盲盒形态下的数字藏品价格波动极大、溢价极高,平台从中攫取的经济利润更高,版权侵权将给原作品著作权人带来更大的经济损失。这对交易平台的安全性提出更高的要求,第11条从立法层面进行理论铺垫,而平台具体应当承担何种注意义务,将可以从NFT数字藏品的溢价率、平台抽取的利润额以及具体造成损害后果的大小等方面判断。

(二) NFT数字藏品盲盒交易中市场风险的消弭

根据《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银发[2021]237号)》,由于极易引发法律风险,所有虚拟货币业务都是应当被严厉禁止的非法金融活动。从消费者的角度看,盲盒交易属于射幸行为,过度溢价并不会降低交易热度,反而成为一种营销手段,不断刺激消费者的消费欲望。部分交易平台抓住消费者冲动消费这一心理,将NFT数字藏品异化为虚拟货币等可自由流通的资产,通过开放的二级市场或经其余非法途径将其转售获利。NFT数字藏品异化为金融产品,使盲盒交易不规范化程度提高并产

生市场风险,不利于数字经济与版权市场的融合发展。目前,全球NFT市场以公链发行与虚拟货币挂钩的运作交易已然形成,NFT数字藏品二级交易市场的开放是我国未来NFT交易市场的必然走向,应当及时做到以政策牵引为前提、政府监管为龙头、平台自治为关键,全方位抑制市场风险的产生。从宏观角度讲,国家应当出台相关政策明确NFT数字藏品作为数字文创产品之定位,严厉打击利用盲盒形态NFT数字藏品洗钱、诈骗、炒作等行为,并从质量、供给、安全、时间等维度对盲盒NFT数字藏品价格进行评估与控制^[10]。此外,与一般电子商务交易风险不相类似,去中心化使得NFT数字藏品交易监管十分困难,仅依靠行业自治来化解数字藏品金融化的市场风险并不现实,第三方监管机构缺位的问题应当及时解决。具体来说,应当在政策引导之上,引入权威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管,严防盲盒交易平台肆意操纵价格制造市场风险。从微观层面看,各大NFT数字藏品交易平台应当积极响应政策号召,提高行业自律程度。除在平台内部制定数字藏品金融化风险防控与监管措施外,平台间亦能通过联合治理的方式,共同打击NFT数字藏品的金融化行为。

(三)构建二元NFT数字藏品盲盒交易救济路径

智能合约作为连结原作品著作权人、铸造者、NFT数字藏品交易平台及其用户的纽带,在实践中除了发挥提高交易效率、节约交易成本的功能外,尚无其余适用空间。然而,自动履行条款下的“if A then B”内在算法处理逻辑有剥夺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权利之嫌^[11],毕竟程序一旦设置,就会落后于交易形态和现实状况的发展^[12],智能合约的非履行条款功能又常被忽视。但恰是非履行条款能够规定争议解决的途径,功能的简化致使相关权利人救济路径变得单一。NFT平台用户本就以匿名方式完成NFT数字藏品的交易,在盲盒交易中商品信息又进一步被隐匿,信息极度不对称成为侵犯消费者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的主要风险源。除增设交易平台事前审查义务并提高平台注意义务标准外,事后的多元救济路径对消费者及作品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保障同等重要。是故,有必要规范非履行条款内容以提高适用率,降低自动履行条款对合同当事人私权自治的干涉程度,强调争议解决部分的实践效能。

侵权法的客体范畴,必然会随着时代发展与科技的演进不断变化^[13],智能合约作为科技演进下的时代产物,应当在以下情况中成为被侵权方请求侵权人承担相应责任的渠道:第一,在原作品著作权人接受平台服务将作品铸造成NFT数字藏品,却由于平台监管不力导致数字藏品被盗取时,应当明确原作品著作权人可以直接依据其与平台因铸造服务而签订的智能合约请求平台承担违约责任,其余经原作品著作权人合法授权后铸造数字作品的情形,可以类推适用这一规则。需要注意的是,此处的违约责任与平台侵权责任之间为竞合关系,权利人依据智能合约而享有的违约责任请求权并不影响平台侵权责任的承担。第二,在他人未经原作品权利人许可而将已有NFT数字藏品非法铸造为另一数字藏品时,合法铸造者若依据其与平台因铸造行为而签订的智能合约向平台请求承担违约责任,法院应当予以支持。毕竟平台未尽合理审查义务而造成了第三人对在先铸造者权利的侵犯,非法铸造的NFT数字藏品的行为亦构成不正当竞争。同样,被侵权人请求平台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向非法铸造者请求承担侵权责任的权力。第三,在平台故意利用信息差操控交易而侵犯平台用户知情权、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益时,NFT数字藏品盲盒购买者可以根据其与平台签订的智能合约请求平台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以规范NFT数字藏品盲盒交易服务运行。至此,平台基于智能合约下的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承担之二元格局形成,NFT数字藏品盲盒交易中权利人救济路径单一的窘境可在一定程度上得以缓解。

五、结语

数字经济与版权市场的深度融合不仅是市场选择的结果,更体现了国家政策的需要。NFT数字藏品交易样态不断发展,“NFT侵权第一案”的裁判结论显然不足以应对各类交易模式下的多元化交易风险,从盲

盒交易行为在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之间的适用龃龉中可见一斑。对NFT数字藏品盲盒交易中侵权风险的研究应当从交易行为性质判定入手,以此为后续NFT技术与交易平台商业模式不断发展下新涌现的NFT数字藏品交易样态中风险治理提供可借鉴的司法方案。最新修订的《著作权法》对作品定义的修改为NFT数字藏品交易行为性质的认定提供指引,从立法层面上为其被纳入发行权的规制范畴进行证成。如此一来,发行权权利用尽规则在NFT数字藏品二次交易中的适用成为可能,有利于数字藏品二级交易市场的开放与管控,进一步实现我国NFT数字藏品交易平台与国际社会的接轨,相关交易风险的治理与防控问题也将迎刃而解。

注 释:

- ① 杭州互联网法院(2022)浙0192民初1008号民事判决书。
- ②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01民终5272号民事判决书。
- ③ 杭州中院公众号发布文章《拼手速抢购的“NFT数字藏品盲盒”被退款,买家索赔9万余元,法院判了》,对2023年2月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的一起NFT数字藏品交易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概述,对NFT数字藏品的虚拟藏品属性的结论予以采纳。
- ④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川知民终253号民事判决书。

参考文献:

- [1] 柯平,邹金汇,孙晓宁.启动新一轮文化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针对《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的分析与启示[J].情报理论与实践,2022(8):1-8.
- [2] 黄玉烨,潘滨.论NFT数字藏品的法律属性——兼评NFT数字藏品版权纠纷第一案[J].编辑之友,2022(9):104-111.
- [3] 韩硕.著作权法视野下NFT数字藏品的侵权与保护[J].出版广角,2023(1):77-80.
- [4] 黄隽.请理性看待艺术品的金融属性[N].中国美术报,2017-05-23.
- [5] 刘飞虎,马其家.论数字藏品的双重属性、金融风险与监管因应[J].经贸法律评论,2023(2):127-145.
- [6] 谢新水,黄宇曦,储江.高质量发展数字藏品:特性、价值、风险与监管路径[J].电子政务,2023(2):83-95.
- [7] 锁福涛,潘政皓.元宇宙视野下NFT数字藏品版权保护问题[J].中国出版,2022(18):6-10.
- [8] 吴烨.智能合约:通过合同的自治框架[J].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2(5):42-53.
- [9] 刘玉柱,李广宇.数字藏品版权保护问题研究[J].出版广角,2022(11):47-51.
- [10] 秦蕊,李娟娟,王晓,等.NFT:基于区块链的非同质化通证及其应用[J].智能科学与技术学报,2021(2):234-242.
- [11] 程乐.双层结构下智能合约条款的建构路径[J].法学评论,2022(2):53-66.
- [12] 张永亮.金融科技监管的原则立场、模式选择与法制革新[J].法学评论,2020(5):112-124.
- [13] 汪君.论公法作为“保护他人的法律”[J].西部法学评论,2020(5):13-23.

(责任编辑:彭晶晶)